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2144011600244
生产者名称: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9HCDCOC
法定代表人: 赵璧秋
(负责人)
住所: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开创大道362号
生产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开创大道362号
食品类别: 调味品; 饮料; 食糖; 淀粉及淀粉制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2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01 月 01 日

